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茲參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相關規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信託人為獲選僱員之利益，以面值認購新股份或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分配予每名獲選僱員的授予股份數量是以該名獲選僱員於本集團的職位、工作經驗、服務年期及工作表現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根據該計劃賦予的權限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限，信託人以現金認購新股份及董事會決議發行及分配合共 1,900,600 股授予股份。該等授予股份將會分配予每名獲選僱員，惟前提是相關獲選僱員在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亦未發出通知以終止其於本集團之任期及／或僱傭關係。

1,900,600 股授予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0.4648%，以及本公司經分配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0.4627%。已發行及繳足的授予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與於分配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投票、股息、轉讓方面之權利及所有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之權利。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就該計劃將發行的 1,900,600 股授予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是授予股份的詳情：

數量及面值：	於本公司股本的 1,900,6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發行價或淨額：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面值總額：	港幣 190,060 元
將予籌集的總資金及該筆款項的用途：	港幣 190,060 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股份的原因：	發行授予股份的目的是提供股份以供分配予該計劃的獲選僱員。根據該計劃分配授予股份予獲選僱員，能表揚及獎勵獲選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保留本集團的寶貴人才。
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身份：	信託人及 134 名獲選僱員（當中概無任何人士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資金：	信託人從為獲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的資金支付認購款項
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港幣 99.65 元（於本公告刊發日的收市價）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予股份」	指	就一名獲選僱員而言，該等股份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該計劃由信託人分配或授予該名獲選僱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附屬公司」	指	受該計劃條款約束並參與該計劃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為獲選僱員之利益而採納的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獲選僱員」	指	獲董事會按該計劃條款甄選參與該計劃之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包含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委任管理該計劃的信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黃梓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鈺霖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執行董事：黃梓達先生、Guenter Walter Lauber 先生及周珮芬女士。